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；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，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拟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，有利于整合公司与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本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。

四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。

五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公随、潘广成、刘媛

2025年8月21日